

10月24日晚,在青县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肇事车将一名老人拖曳致死后逃逸。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闻警后,快速行动。在局刑警大队的支援下,办案民警根据侦查情况,果断锁定嫌疑车辆,并最终迫使肇事者投案。

消失在夜色中的肇事车

10个月作案80余起 专偷车内财物的男子栽了

□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龚贺

10月30日,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刑警一中队民警通过视频侦查,成功将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常某抓获归案,初步破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80余起。

最近一段时间,石家庄市栾城区连续发生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引起该局党委高度重视,对此,栾城区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案件。专案组民警通过研判和梳理,认为城区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作案手法一致、作案地点相近,应为系列案,决定并案侦查。根据该类案件多发生在夜间、调查取证困难的特点,专案组民警制定了以视频追踪为主的工作措施,通过调查走访、视频追踪等多种途径同步展开破案工作,但因条件所限,侦查工作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10月25日夜,栾城区裕泰路、宏远路再次发生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先后有四辆汽车发生车内财物被盗。案发后,专案组民警连夜调取周边监控寻找线索。很快,专案组民警在一监控视频内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行踪轨迹。经过96小时的不间断视频追踪,专案组民警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在凌空桥路一带消失。

确定嫌疑人消失地点后,专案组民警以嫌疑人最后的消失地点为中心,划定搜索范围进行重点区域排查。通过逐点排查及调取周边商户监控,专案组民警在网吧监控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踪影,并最终确认犯罪嫌疑人系栾城区西营乡某村村民常某。

10月30日夜,办案民警通过线索得知常某刚刚入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某快捷酒店。对此,专案组民警迅速出击,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常某抓获,并当场缴获了其随身携带的撬棍、手套、头灯等作案工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常某对今年1月以来先后窜至栾城区裕泰路、宏远路、张举路及裕华区、桥西区、赵县、元氏等区县盗窃车内财物80余起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常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被怂恿入伙作案 逃亡八年终自首

□ 李冬

10月14日,石家庄市元氏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槐阳中队民警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,成功劝诱逃亡8年涉嫌多起盗窃、抢劫的在逃人员陈某自首。

到案后,陈某交代,2011年8月初,其在亲属贾某、同村人李某的怂恿下前往栾城县某村偷盗了50余袋小麦,价值5400余元,销赃后分得1000元。轻松赚钱的侥幸心理使其越陷越深。随后的三个月里,陈某伙同贾某、李某和张某分别在8月29日、9月7日和10月3日,盗窃了价值6000元的小麦、25100元的电瓶和11250元的棉纱。贪婪的4人在10月25日凌晨竟手持凶器闯入元氏县东张乡某村谷某家中,抢劫了4.8万元现金和一条金项链。

抢劫得手后,陈某因害怕躲到外地不敢回家。在得知同伙李某和贾某相继被抓后,陈某开始了逃亡的生活。8年来,他从北京流窜至山西、陕西等地,没有固定住所,只能靠打零工勉强度日。

今年8月,元氏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在对历年在逃人员梳理时,一边对陈某的信息进行集中搜集研判,一边坚持上门对其亲属进行劝导规劝。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,10月14日,陈某在家人的劝说下,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经过两周的调查,核对,10月25日,元氏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槐阳中队以涉嫌抢劫罪、盗窃罪将犯罪嫌疑人陈某移交检察机关,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审判。

而告终。

发现变方向灯光

排查结果让办案民警有些沮丧,本来老人家距亲戚家仅有20余米,老人腿脚也利落,按常理讲应该在两分钟内即可到家,但为什么在将近20分钟内老太太都没能与嫌疑车辆相遇。莫非是老太太在回家20分钟后又出了家门?

“立即扩大排查范围。”10月27日,专案组再次做出决定。于是,办案民警将监控排查的时间段又向后延长了30分钟。

8时23分,当民警们排查到途经事故现场的第二辆车时,一个异常的现象突然引起了民警的注意——只见这辆本是在公路上直行的车,车前方的大灯灯光却突然出现了方向变化。民警立即联想到,在事故现场曾经发现过肇事车在西边的土堆旁绕行的情况。

“就是它!”民警们立即对该车展开追踪调查。通过查看其行驶轨迹,发现此车是一辆银灰色五菱面包车。

随后,办案民警又通过调取该车辆信息档案,发现该车登记的车主为青县曹寺村的陈某。民警们立即与曹寺村村干部取得联系,得知该车车主虽登记为陈某,但陈某早已将车卖给了同村的王某,现王某是实际的持有人与使用者。民警同时得知,王某为人内向,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,现在当地一家工厂打工。

为进一步坐实王某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的事实,办案民警随即又调取了案发周边的监控卡口,以期查明王某驾驶的车辆外观在案发前后有无明显变化。同时,到王某家附近秘密查看其车辆情况。

驾驶证被吊销仍开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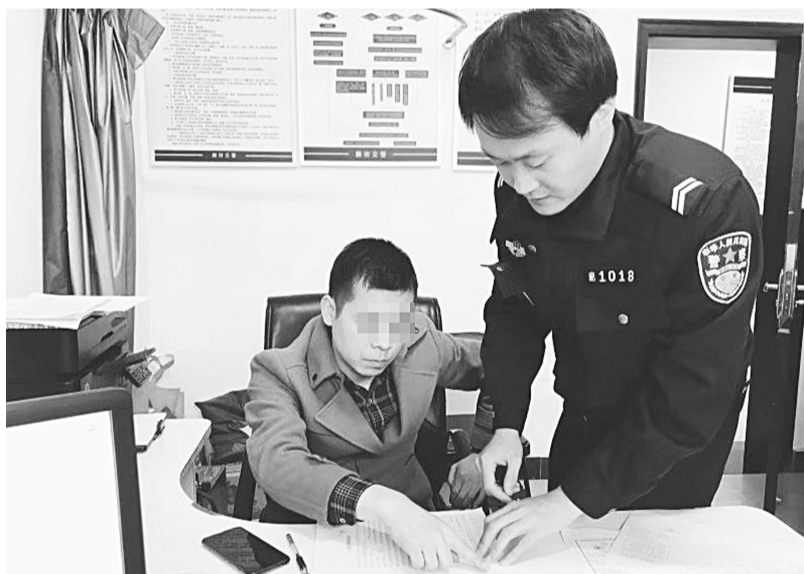
路遇交警 与同事互换位置也枉然

□ 本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孙德刚

10月30日14时许,廊坊交警一大队交警查获一名驾驶证被吊销仍开车的驾驶员,对其处以15日拘留,罚款1000元。

当日,廊坊交警一大队交警在市区永兴路附近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,发现后方一辆正在排队等待检查的银色轿车内,驾驶员正与车上人员互换座位,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对该车上人员进行检查。当交警询问驾驶员有效证件时,驾驶员自称驾驶证忘带了,没有记住身份证号。交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定后,排除其酒驾嫌疑,因驾驶员无法提供身份证信息,交警将其带回做进一步检查。

经查,驾驶员李某曾在2018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,驾驶证已经被依法吊销,现属于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二类机动车。李某交代,他和同事开车从北京大兴来到廊坊,要去廊坊市区爱民道



附近办事,遇到前方交警查车有些心虚,赶忙就在车内和同事换了位置,没想到在换座的过程中被执勤交警发现。交警对李某和同行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依法对

李某进行处罚。目前,李某因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二类机动车被处以15日拘留,罚款1000元。

图为违法司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按手印。

俩奇葩男子租车跨省盗超市

只偷口香糖和巧克力

□ 孙伟杰

两个前同事在西安的街头偶遇后决定合伙挣钱,可他们的脑洞开得有点大,竟然专程从当地租车来到石家庄实施盗窃,而盗窃的物品居然都是巧克力和口香糖。

10月28日晚,就在二人再次作案准备离开时,超市保安将他们截停。看到保安从他们的包内搜出了未结账物品,其中一名男子夺路而逃,另一名男子被保安合力控制,交给了接到报警后赶来的民警。

石家庄市裕华分局裕华路刑警中队民警经过现场搜查,发现两人共在该超市偷取2大盒巧克力和46小盒口香糖。二人作案使用的车辆因为来不及开走,也被民警扣押。

民警将嫌疑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审讯得知,落网的嫌疑人名谢某,陕西省人。据谢某交代,10月16日那天,他在西安街头偶遇了之前一起打工的同事罗某,一番寒暄后,罗

某许诺带他出去挣钱,并让他用自己的证件在西安租了一辆车,租车的3800元钱也是谢某先行垫付的。

二人开着车于10月18日上午到了石家庄市,没顾不上休息,他们就拿着从路边购买的一个黑色挎包进入一家超市开始作案。二人相互配合,趁工作人员不注意时将成包的口香糖和巧克力装入挎包内,而后由谢某背着从无购物通道离开。二人当天成功作案一次。

谢某交代,当天下午因孩子生病,他就坐长途车离开了石家庄,而罗某开着租来的车留了下来。

处理完家里的事情后,谢某于10月26日回到了石家庄与罗某会合,因为有了前面作案的经验,二人的成功率大大提升,当天他们共在3家超市盗取了大量巧克力和口香糖。27日、28日两天,他们又成功作案3次,直到28日最后一次作案时被超市保安当场抓获,罗某侥幸逃脱。

据谢某交代,他们偷来的巧克力



嫌疑人指认作案时所开的车辆。

和口香糖都由罗某单独拿出去销赃,而他共分得1300余元赃款。

截至目前,经几家被盗超市初步统计,谢某、罗某二人所盗得物品

共价值8000余元。

目前,谢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警方正对罗某进行全力抓捕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谎称有“门路” 其实是骗钱

□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付全有 孙淑萍

做生意,需要有人脉,可盲目地找门路,很可能适得其反,甚至上当受骗。日前,迁西县就有人因为轻信了他人的花言巧语,被骗走一万元。

10月23日15时许,迁西县公安局金厂峪派出所接到群众郁某报警称,自己被骗一男身份,通过医药公司进货药品后,向邯郸市周边诊所、卫生室推销。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,王某某非法销售药品47439元;2017年7月至案发前,非法销售药品55986元、库存药品20767元。王某某非法经营药品共计124192元。这种非法买卖药品的行为不仅破坏了药品的市场管理秩序,还有可能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,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非法经营药品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王某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却非法经营药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依法应予惩处,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一男子非法买卖药品牟利 犯非法经营罪获刑

□ 杨银燕

王某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却非法经营药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被磁县人民法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。近日,磁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某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,违法所得人民币2.4万元予以追缴。

王某某没有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,却利欲熏心,冒用诊所、卫生室的身份,通过医药公司进货药品后,向邯郸市周边诊所、卫生室推销。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,王某某非法销售药品47439元;2017年7月至案发前,非法销售药品55986元、库存药品20767元。王某某非法经营药品共计124192元。这种非法买卖药品的行为不仅破坏了药品的市场管理秩序,还有可能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,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非法经营药品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王某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却非法经营药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依法应予惩处,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